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382號

聲　請　人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宗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佩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分別簽發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係為同一債權，相對人中一人如於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債權範圍內清償，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對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所提相對人蔡宗杰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二張，其發票人欄位記載蔡宗杰之姓名，並載有其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亦蓋印其個人印文，故蔡宗杰為該兩張本票之發票人。惟查，附表二兩張本票發票人欄、統一編號欄、地址欄文字均係繕打列印，非蔡宗杰書寫及簽名，而其上均蓋用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印章，及接續在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之旁蓋印蔡宗杰印章，蔡宗杰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尚難認為係共同發票，自非發票人，聲請人對相對人蔡宗杰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附表一：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738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人欄印刷）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月19日	6,000,000元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蓋用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印章）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1日	無記載
002	113年1月19日	1,800,000元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蓋用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印章）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1日	無記載

附表二：

（續上頁）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人欄印刷）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月19日	6,000,000元	蔡宗杰 （蓋用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印章）	113年7月1日	無記載	
002	113年1月19日	1,800,000元	蔡宗杰 （蓋用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印章）	113年7月1日	無記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